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工程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公布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建设工程的建设资金，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垫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4修正）第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2010年9月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p>	质量安全 管理股 建筑业管 理股 招标投标 管理股	醴陵市建 设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建设单位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的检查； 3. 对建设单位的发包行为进行检查； 4. 对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5. 对建设单位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6. 对建设单位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签订与履约的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一、二款: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2015年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2018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质量技术监督、气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一)市政道路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覆盖;(二)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采取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进行覆盖,不能开工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透水铺装;(三)其他裸露地面由土地使用权人、管理单位进行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覆盖。</p>	建筑业管理股 质量安全股 招标投标管理股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醴陵市建筑业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建设单位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的检查; 3.对建设单位的发包行为进行检查; 4.对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5.对建设单位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6.对建设单位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签订与履约的检查。 7.对建筑业企业从事的建筑活动的检查; 8.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9.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10.对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11.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12.对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3.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4.对“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15.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 16.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 17.对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的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2016年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2010年9月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p>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p>	建筑业管理股 质量安全 管理股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醴陵市监理企业	<p>1.企业资产情况: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指标。</p> <p>2.经营情况:企业经营场所、厂房、设备及设施等情况。</p> <p>3.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相关证书、在岗履职等情况。相关证书应在相应官网上可查询,在本企业购买社保等情况。</p> <p>4.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应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监管平台”或“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网上可查询,在本企业购买社保等情况。</p> <p>5.结合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抽查企业在本地区的建筑市场行为规范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依法承揽业务、合规经营及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等情况。</p>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4	对勘察设计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p>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p> <p>《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p>	勘察设计管理股	醴陵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p>1.企业资产情况: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2.经营情况:企业经营场所、设备及设施等情况。3.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相关证书(应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监管平台”的官网上可查询)、在岗履职以及在本企业购买社保(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情况。4.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从业年限、相关证书(应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监管平台”的官网上可查询)、在岗履职以及在本企业购买社保(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情况。5.技术职称人员:专业职称证书原则上应在相应官网上可查询,在本企业购买社保(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情况。6.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成果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执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重要标准规范情况;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文件是否存在错审、漏审强条情况;是否对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存在不按标准规范审查的情况;是否按照《住建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2023年版)》的审查深度进行审查的情况;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设计单位图章和设计人员签字的等情况。</p>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建筑业管理股	醴陵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的检查;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检查;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 2.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及成果文件。	非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企业资产情况: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指标。2.经营情况:企业经营场所、厂房、设备及设施等情况。3.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相关证书、在岗履职等情况。相关证书应在相应官网上可查询,在本企业购买社保等情况。4.技术职称人员:专业职称证书原则上应在相应官网上可查询,在本企业购买社保等情况。5.结合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抽查企业在本地区的建筑市场行为规范情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法承揽业务、合规经营、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如实出具报告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7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勘察设计管理股	醴陵市施工图审查机构	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文件是否存在错审、漏审强条情况;是否对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存在不按标准规范审查的情况;是否按照《住建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2023年版)》的审查深度进行审查的情况;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设计单位图章和设计人员签字等情况。	非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8	对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安拆单位、检测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质量安全股	醴陵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	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对特种设备(主要指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检测、使用等过程中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时抽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城市燃气、供热企业、燃气销售网点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 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 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燃气服务股	醴陵市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使用者、燃气销售网点	1.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现场的燃气安全隐患。 2.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燃气销售网点;站点设施;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0	对城市供水企业、用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浪费水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和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重点监督。	公用事业管理股	醴陵市本级供水厂、供水单位、用水单位	1.城市供水水质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2.对供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1	对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公用事业管理股	醴陵市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排水单位及机构	1.生产运营是否规范,信息报送是否及时、真实;是否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资质审查:是否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排水水质:污水中的主要污染浓度(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PH、动植物油、悬浮物、石油类)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现场采样检测或查阅近期水质检测报告。检查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偷排行为;排水方式:排水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正确接入市政管网或规定自行处理;是否存在私接、混接、错接管网)。检查排水管网的走向和接入点。检查是否存在暗管、漏排等现象。 餐饮单位:检查隔油池设施及运行情况。 建筑工地:检查施工废水沉淀处理情况。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2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 2018年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7月19日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四)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五)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醴陵市物业服务中心	醴陵市物业服务企业	检查住宅小区安全台账信息化报送情况;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签订情况,物业服务企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以及履行告知、制止、报告违规装修行为的情况; 前期物业招投标情况;新建住宅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开发商委托履行商品住宅交付义务,将预收物业费作为交付条件的情形;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法定应公示公开信息情况;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的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擅自占用(处分)物管用房、业主共用部位等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物业服务中心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3	对房地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77号, 2022年修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 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力资源部令第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 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并向社会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 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p>	醴陵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	醴陵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	<p>1. 是否存在捏造、散布不实信息, 扰乱市场秩序。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等行为。2. 是否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不利因素、“一房一价表”。3. 是否存在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开发建设及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4.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5.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6. 是否存在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7. 是否存在协助购房人违法违规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8. 是否存在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9. 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10. 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11. 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销售商品房情况。12. 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配置不全或离职未补充人员、在册不在岗情况。</p> <p>检查要点: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广告、公示情况, 开发资质、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预售许可、预售资金到位情况, 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进行针对检查。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 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经纪机构备案及经纪人实名登记情况; 经营场所须公示内容上墙公示情况; 经纪服务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标准; 房源信息发布是否合规; 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p>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房产开发服务中心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 行使行政检查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4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消防法》(2021修正)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2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p> <p>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p> <p>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p>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 勘察设计管理股	醴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工程相关责任单位	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被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的现场检查应当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导则》4.3有关规定进行,如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构)筑物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性能进行抽样测试等。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5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与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实时共享数据。</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股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醴陵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1.对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监督检查; 2.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16	对房屋市政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建筑业管理股	醴陵市工程建设项目	检查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监控的所有数据;检查项目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施工总包代发工资、建设单位分账制、维权信息公示、工资发放记录等制度;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检查项的内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7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活动、装配式建筑的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采用绿色建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绿色建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节能与科技股	醴陵市在建民用建筑工程	1. 检查《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001-2017)、《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7)、《湖南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43/T202-2019)及相关标准贯彻实施情况。 2. 检查在设计阶段重点核查节能设计专篇、节能计算模型、设计参数取值等内容是否正确;在施工阶段重点核查施工组织方案、监理细则、隐蔽工程记录、监理旁站记录、现场节能公示牌、检测报告是否与设计一致,现场材料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和违规现象;在销售阶段重点核查销售现场节能公示牌、房屋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是否与设计、施工内容一致。 3. 检查绿色建材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8	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醴陵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醴陵市本级生产企业	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粘土砖,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在墙体中使用粘土砖;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及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19	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2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醴陵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醴陵市散装水泥企业	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及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20	房屋安全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4号,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五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质量安全股 醴陵市建筑装饰装修服务中心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建筑施工企业	1. 房屋使用安全情况; 2. 居民自建房的监督检查; 3. 农房安全的监督检查; 4. 对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5.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6. 对城市危旧房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筑装饰装修服务中心及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2022年9月1日起实施)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2024年5月2日起实施)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2年03月31日实施)第四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三、积极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十一)合理确定监管方式和重点。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p>	招投标管理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合规性检查; 2.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检查; 3. 合同签订、关键岗位人员履约、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4. 承发包行为合规性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2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9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p> <p>《湖南省居民自建房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p>	质量安全 管理股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包含但不限于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鉴定操作行为监督检查; 2. 报告质量监督检查; 3. 档案资料保存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23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23〕161号)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应用“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设备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导则》(湘建建〔2023〕166号)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2010年9月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p> <p>《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p>	建筑业管理股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已核发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装配式构件生产企业实验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人员、设备使用和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准入情况和专项实验室检测资质的动态监管; 3.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4	对申请企业资质等行政许可的企业行政检查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建筑业管理股 勘察设计管理股 质量安全股 醴陵市房产开发服务中心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取得建设工程资质企业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全生产许可证抽查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醴陵市房产开发服务中心及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受检查主体委托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本机关一律不得实施；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23283189）举报。